

桃園市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局轄區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92 條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人、車均為統計範圍與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92條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
- 四、統計項目定義：本表項目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各分局(大隊)於每月終了，根據取締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舉發件數，編製「舉發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定成果統計表」，送本局審核後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